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5〕11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预存款 缴纳办法的通知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隰县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预存款缴纳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校对人：田琦

共印30份

隰县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 预存款缴纳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第十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到位的，不得组卷上报”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第五条“为了保证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各地要建立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组织用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或当地政府提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缴纳范围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土地的，由拟用地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在用地报批前进行相关征地预存款的缴纳。公共利益涵盖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公共事业。

二、缴纳内容

征地预存款包括：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三）其他费用。

三、缴纳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补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

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的，且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征地区片价的实质是征地补偿标准，不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我县不同区域根据该文件被划分到相应的征地区片，各区片有明确对应的综合地价标准，在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时，以此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的面积得出相应金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0.8倍执行。

2.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作价后的结果落实补偿。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具体缴纳金额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文件规定，按照被征地农民的人数、年龄结构、本地的养老保险标准等因素，精确测算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金额。

（三）其他费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如有其他应缴纳的费用，按照具体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说明事项

公共、公益、政府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及应急救灾项目只预存“缴纳内容的”（一）、（二）项费用；所有预存款公布标准随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四、预存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的测算由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由拟用地单位存入财政指定银行专用账户。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